



客户端

官方微信

投稿通道

农村大家

婚姻家庭、遗产继承、时间效力……

# 最高法发布首批民法典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12月30日发布了与民法典配套的第一批7件司法解释，与民法典同步施行。

民法典施行后，现行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同时废止。新旧交替，案件如何适用法律？

根据最高法关于适用民法典时间效力的司法解释，民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种例外情形是‘有利溯

及’，比如说民法典实施前订立的合同，按照当时的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合同无效，而民法典规定合同有效，就应当适用民法典的规定。这样更加符合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也有利于促进和鼓励交易。第二种是旧法对某一事项没有规定，而新法作出明确规定，基于维护公平正义、统一法律适用的需要，人民法院可以适用新法规定。”最高法院副院长杨万明说。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与千家万户息息相关，最高法关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司法解释着眼于促进婚姻家庭和谐稳定，其中明确将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认定为虐待，体现了对家庭暴力坚决说“不”的鲜明导向。

对于公众普遍关心的婚姻与房

产问题，司法解释延续了现行婚姻法司法解释相关规定：当事人结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个人的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

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依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民法典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相关规定处理。

子女改姓，父母就可以拒绝抚养？司法解释规定，父母不得因子女变更姓氏而拒付子女抚养费。父或者母擅自将子女姓氏改为继母或继父姓氏而引起纠纷的，应当责令恢复原姓氏。

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司法解释明确在未成年子女抚

养权纠纷中，要尊重8周岁以上子女的真实意愿，删除原来10周岁的规定。

明确人工授精生子女法律地位，司法解释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一致同意进行人工授精，所生子女应视为婚生子女，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随着社会发展，因继承引发的纠纷越来越多。最高法院副院长贺小荣说，最高法关于民法典继承编的司法解释以群众关切为出发点，其中规定，遗产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情况下，如果有继承人以外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或者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应当分给适当遗产，引导全社会形成尊老爱幼、互帮互助的良好风尚。

弘扬孝老爱亲，司法解释还规定，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的继承人虽然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但对需要扶养的被继承人未尽扶养义务，分配遗产时，可以少分或者不分。

此外，最高法关于民法典物权编的司法解释增加了民法典规定的“居住权”等新型用益物权，关于劳动争议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2件司法解释强化民生司法保障、维护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建筑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人格权独立成编是民法典的一大亮点。最高法将对有关重点热点问题加大调研力度，及时制定相应的司法解释或者规范性文件，加强审判指导，加强人格权的司法保护。（据新华社）

##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

# 关注这40个要点

2020年12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民法典首批司法解释，其中包括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该解释共91条，包括一般规定、结婚、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离婚、附则等六个部分。

下面就让我们来梳理一下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的40个要点。

### 一、一般规定

**要点一：**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一千零九十一条所称的“虐待”。

**要点二：**当事人提起诉讼仅请求解除同居关系，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二、结婚

**要点三：**有权向人民法院就已办理结婚登记的婚姻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主体，包括婚姻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其中，利害关系人包括：

（一）以重婚为由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基层组织；

（二）以未到法定婚龄为由的，为未到法定婚龄者的近亲属；

（三）以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

**要点四：**人民法院受理请求确认婚姻无效案件后，原告不能撤诉。对婚姻效力的审理不适用调解，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可以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另行制作调解书；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一并作出判决。

**要点五：**人民法院审理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案件时，涉及财产处理的，应当准许合法婚姻当事人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

**要点六：**当事人以结婚登记程序存在瑕疵为由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撤销结婚登记的，告知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要点七：**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依法确认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应当收缴双方的结婚证并将生效的判决书寄送当地婚姻登记管理机关。

**要点八：**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

销的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除有证据证明为当事人一方所有的以外，按共同共有处理。

### 三、夫妻关系

**要点九：**夫以妻擅自中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请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双方因是否生育发生纠纷，致使感情确已破裂，一方请求离婚的，人民法院经调解无效，应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三款第五项的规定处理，即视为“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应当准予离婚。

**要点十：**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下列财产属于其他应当归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

（一）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

（二）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

（三）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基本养老金、破产安置补偿费。

**要点十一：**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要点十二：**由一方婚前承租、婚后用共同财产购买的房屋，登记在一方名下的，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要点十三：**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出售夫妻共同所有的房屋，第三人善意购买、支付合理对价并已办理不动产登记，另一方不能主张追回该房屋。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所有的房屋造成另一方损失，离婚时另一方可以请求赔偿损失。

**要点十四：**当事人结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个人的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依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原则处理。

**要点十五：**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要点十六：**债权人就一方婚前所负个人债务向债务人的配偶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所负债务用于婚后家

庭共同生活的除外。

**要点十七：**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债务，第三人主张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第三人主张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要点十八：**夫或者妻一方死亡的，生存一方应当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要点十九：**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者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夫妻一方对此负有举证责任。

### 四、父母子女关系

**要点二十：**父或者母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否认亲子关系，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否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父或者母以及成年子女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

**要点二十一：**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一致同意进行人工授精，所生子女应视为婚生子女，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要点二十二：**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可以认定为“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要点二十三：**父母双方协议不满两周岁子女由父亲直接抚养，并对子女健康成长无不利影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要点二十四：**对已满两周岁的未成年子女，父母均要求直接抚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优先考虑：

（一）已做绝育手术或者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

（二）子女随其生活时间较长，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

（三）无其他子女，而另一方有其他子女；

（四）子女随其生活，对子女成长有利，而另一方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或者有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不宜与子女共同生活。

**要点二十五：**父母抚养子女的条件基本相同，双方均要求直接抚养子女，但子女单独随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共同生活多年，且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要求并且有能力帮助子女照顾孙子女或者外孙子女的，可以作为父或者母直接抚养子女的优先条件予以考虑。

**要点二十六：**在有利于保护子女利益的前提下，父母双方协议轮流直接抚养子女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要点二十七：**父母双方可以协议由一方直接抚养子女并由直接抚养方负担子女全部抚养费。但是，直接抚养方的抚养能力明显不能保障子女所需费用，影响子女健康成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要点二十八：**生父与继母离婚或者生母与继父离婚时，对曾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继父或者继母不同意继续抚养的，仍应由生父或者生母抚养。

**要点二十九：**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

（二）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者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影响；

（三）已满八周岁的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

（四）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

**要点三十：**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子女要求有负担能力的父或者母增加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要点三十一：**父母不得因子女变更姓氏而拒付子女抚养费。父或者母擅自将子女姓氏改为继母或继父姓氏而引起纠纷的，应当责令恢

复原姓氏。

**要点三十二：**在离婚诉讼期间，双方均拒绝抚养子女的，可以先行裁定暂由一方抚养。

### 五、离婚

**要点三十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配偶有民法典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行为，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可以要求撤销其监护资格，并依法指定新的监护人；变更后的监护人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要点三十四：**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符合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应当准予离婚”情形的，不应当因当事人有过错而判决不准离婚。

**要点三十五：**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的离婚判决中未涉及探望权，当事人就探望权问题单独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要点三十六：**对于拒不协助另一方行使探望权的有关个人或者组织，可以由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但是不能对子女的人身、探望行为进行强制执行。

**要点三十七：**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依前款规定不能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不动产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离婚时应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即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由不动产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要点三十八：**夫妻一方申请对配偶的个人财产或者夫妻共同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可以在采取保全措施可能造成损失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合理的财产担保数额。

**要点三十九：**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的“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为离婚诉讼当事人中无过错方的配偶。

**要点四十：**夫妻双方均有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的过错情形，一方或者双方向对方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不起诉离婚而单独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来源：《中国妇女报》）